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2.9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62.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4元/股-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3元/股，最低价为5.6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3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29,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5.6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2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服装"）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88,045,464股，占公司总股本15.85%，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股东雅戈尔服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减持数量不超过5,555,600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5月4日）。

2024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雅戈尔服装于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1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550,000股；于2024年2月5日至4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416,500股；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雅戈尔服装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达到1.07%，本次权益变动后，雅戈尔服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15.77%。

2024年5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雅戈尔服装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通知》，雅戈尔服装于2024年2月5日至5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80,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雅戈尔服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045,464	15.85%	IPO前取得：88,045,4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雅戈尔服装	980,409	0.18%	2024/2/5-2024/5/4	集中竞价交易	7.5-7.7	7,438,565.31	未完成；4,575,191股	87,065,055	15.6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

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精达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5月6日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精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5月6日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4年11月7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5月6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2个月内（即2024年5月7日起至2024年7月6日）如果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9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由13.79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5,19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2个月内（即2024年5月7日起至2024年7月6日）如果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1,6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67.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23元/股-36.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1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2024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本次回购计划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78,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购买的最高价为35.69元/股，最低价为33.2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3,808,076.0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次回购计划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1,614股，占公司总股本134,801,744股的比例为0.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85元/股，最低价为33.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77,257.4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986,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9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江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蕾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黄亚芬女士、副总经理葛丽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057,952	99.5599	928,450	0.44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057,952	99.5599	928,450	0.44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057,952	99.5599	928,450	0.44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5,220,852	98.3465	928,450	1.653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5,220,852	98.3465	928,450	1.653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5,220,852	98.3465	928,450	1.65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股东张延成、葛丽芳、吴海标、王世民、吴观友、陈蕾系议案1-议案3的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瑜、吴韦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986,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9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江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蕾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黄亚芬女士、副总经理葛丽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057,952	99.5599	928,450	0.44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057,952	99.5599	928,450	0.44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057,952	99.5599	928,450	0.44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5,220,852	98.3465	928,450	1.653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5,220,852	98.3465	928,450	1.653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5,220,852	98.3465	928,450	1.65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股东张延成、葛丽芳、吴海标、王世民、吴观友、陈蕾系议案1-议案3的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瑜、吴韦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3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新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前，已实际为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

● 本次担保类型：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动力源新能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动力源新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本次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2023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申请融资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一般或连带责任担保，并在未超过2023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同时如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将以自有资产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授信的抵押、担保、反担保等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为动力源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万元，仍包含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给动力源新能源年度预计担保额度2,750万元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5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11B2号楼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GD2J9K

法定代表人：葛炳东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智能汽车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生产（限外埠）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8,196.60	16,116.18
负债总额	13,175.29	11,848.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483.08	5,431.49
流动负债总额	10,985.54	9,663.20
净资产	5,021.31	4,267.91
营业收入	4,857.80	300.20
利润总额	-3,413.26	-757.54
净利润	-3,222.45	-753.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动力源新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动力源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动力源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动力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056.03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706.03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5.55%、53.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让广大投资者能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将参加由上海市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共同举办的上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主题：上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下午13:30-17: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四）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戴运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林鹤先生、财务总监赵国平先生、独立董事Xin Zhang（张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0日下午13: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sh-sf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33391188

邮　箱：ir@sh-s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